

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卖方)：亿航智能设备(广州)有限公司

乙方(买方)：上海鸢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成交下列产品，在广州市于 2019 年 2 月 1 日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信守。

第一条 订购产品

| 编号 | 产品描述 | 单价(人民币：万元)(含税) | 数量(套) | 总价(人民币：万元) |
|-------------------------------------|---------------|----------------|-------|------------|
| 1 | 亿航自动驾驶飞行器-216 | 150 | 3 | 450 |
| 总价：大写金额肆佰伍拾万元整 | | | | 450 |
| 备注：此产品包含硬件、软件、技术服务(安装及培训等)；产品清单见附件A | | | | |

第二条 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按照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规格生产产品，质量标准按照生产厂商技术标准。

第三条 发货时间和发货方式

1. 发货时间：甲方接到乙方支付的总货款后 1 个月内依约向乙方发货。
2. 发货方式：乙方进厂验收合格后，甲方发货到乙方指定的地方
3. 经双方协商一致，双方可以以书面方式更改交货时间及地点。

第四条 贸易条款和付款方式

1.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产品的成交方式为 甲方负责发货到乙方指定的地方。
2. 付款条款：合同签订后，乙方在 3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总货款人民币 132 万元(大写金额壹佰叁拾贰万元)作为预付款(30%货款金额为 135 万元，已经支付的 1 万/台定金即 3 万元，故还需支付人民币 132 万元)，发货前支付剩余货款人民币 315 万元(大写金额为叁佰壹拾伍万元整)。
3. 产品货款应由乙方通过银行转账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乙方未按甲方指定账号付款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 甲方指定如下银行账户为收款账户：
户名：亿航智能设备(广州)有限公司
开户行：
账号：

第五条 收货和验收条款

1. 验收标准：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2. 乙方若需推迟交货日期，须提前 30 天通知甲方。
3. 验收在甲方所在地进行，乙方须派人前来接货，并根据本合同附件 A 的产品清单，对实物的数量和型号进行校对，检查产品外观的完整性并出具收货凭证。由于乙方验收导致产品包装不可恢复的，由乙方自行处理解决，乙方不得以此为理由要求退、换货。如有问题乙方应在收货 3

天内与甲方沟通，甲方核实后视情况需要对整机或者配件进行更换。

4. 如乙方或乙方授权的第三方在出具收货凭证前发现货物破损或数量不足的，应在出库单上注明相关内容，并由双方代表签字确认，否则视为乙方已全部收货。除破损或数量不足的产品外，乙方必须接受所有产品。除上述原因外，在未经事先协商确认而在交货地点单方面拒收货物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第六条 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

1. 甲方将在产品交付时向乙方提供免费的安装服务和为期 10 天的培训支持。
2. 产品的保修条款以甲方提供的保修手册或产品说明书为准。甲方将按上述文件的规定为乙方提供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
3. 甲方将为乙方提供终身定期服务跟踪，以及保养提醒服务。具体服务内容，甲乙双方可另行签署《维护服务合同》。
4. 在保修期内，如因人为造成产品配件损坏的，乙方需自行处理或由甲方提供有偿服务。
5. 在甲方销售后出现的产品质量问题，乙方负有义务及时进行联络、协助通知甲方或者甲方的服务站进行处理。
6. 经甲方确认为产品本身质量问题的，甲方按照国家规定提供产品售后服务：
 - a) 在产品质量保证期内，甲方对产品质量予以保证，如产品在正常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甲方将免费对产品提供维修服务；
 - b) 在质保期届满后，所有修理产品的往返运费及其它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c) 如由于人为或者是操作不当或自然损耗/灾害而产生的故障，乙方须负担全部的维修费用及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7. 甲方应对乙方及其业务人员进行产品知识和企业发展等方面的培训，乙方有义务向其所有最终产品用户说明及介绍甲方产品的正确操作和使用方法。否则，因乙方演示、指导不当等原因导致用户在使用产品过程中造成的产品或使用产品的人或其他任何人的伤害、疾病、死亡或财产损失，甲方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8. 下述情况下，甲方免于承担任何因产品造成的赔偿责任：
 - a) 未将产品投入流通领域；
 - b) 产品投入流通时，引起损害的缺陷尚不存在；
 - c) 将产品投入流通时的科学技术水平尚不能发现缺陷的存在。
9. 下述情况下，因使用产品造成用户或其他任何第三人的人身伤害、疾病、死亡或财产损失等，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a) 产品与其它并非由甲方提供的器材、设备、软件或数据一起使用或进行了合并；
 - b) 乙方、最终用户或是第三方对产品进行了修改（即便是经过了甲方的认可和同意）；
 - c) 以任何方式使用产品执行了产品设计范围之外的操作，未遵照当时的产品说明书进行操作，或进行了与产品插页中所规定的协议不一致的行为；
 - d) 其他未按甲方的飞行演示、操作指示、产品说明书等使用产品的行为。

第七条 知识产权

甲方须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提供的技术、产品及设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方指控甲方提供的技术、产品、设备侵权的，甲方应当承担一切经济和法律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买方因参与此类侵权指控的诉讼费用、律师费用。

双方一致同意有关甲方产品和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保证不会对甲方产品进行任何反向工程。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延期付款的，甲方交付产品的时间可相应顺延，乙方应按照延期支付金额的 0.5% /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款项付清之日。乙方延期支付超过三十日的，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乙方按照合同约定违约金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支付至甲方提出解除之日），并向甲方返还产品，乙方已经支付的款项作为赔偿，如不足以弥补甲方的损失的，由乙方另行赔偿。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收货或无正当理由提出异议拒绝收货的，甲方将交货之日视为乙方收到产品和验收合格的时间，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战争、动乱、瘟疫、地震、台风、洪水、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合同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意外事故和自然灾害等。
2.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5 日内通知对方，尽力减少损失。
3. 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由双方自行承担。

第十条 争议解决

1. 与本协议相关的解释、履行、违约、终止和效力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且排除冲突法则的适用。
2. 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3. 如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双方均同意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为管辖法院。

第十一条 其他

1. 双方应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技术信息和商业秘密承担保密责任，如因任何一方未尽此义务导致他方经济损失，应予赔偿。
2. 一旦产品交付并由乙方验收，则与产品有关的风险及收益均转移至乙方，乙方需按合同约定支付全部货款。
3.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合同变更，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合同，效力与本合同一致。
4.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于本合同首页所载的签订日期起即生效，电子扫描件和传真件均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亿航智能设备(广州)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上海鹏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 A: 《亿航自动驾驶飞行器产品清单》

| 亿航自动驾驶飞行器产品清单 | | | |
|-----------------------|----------------|----|----|
| 描述 | 名字 | 数量 | 单位 |
| Ehang AAV (116 / 216) | 机身 (含电池、云台、相机) | 1 | 架 |
| | 螺旋桨 | 16 | 个 |
| | 充电器 | 1 | 个 |
| | 机臂撑杆 | 16 | 个 |
| | 机臂护套 | 8 | 套 |
| | Surface (含充电器) | 1 | 套 |
| | 工具箱套装 | 1 | 套 |
| | 维修维护手册 | 1 | 本 |
| Ehang AAV 软件 | 地面站控制软件 | 1 | 套 |
| | 计算机客户端软件 | 1 | 套 |
| Ehang AAV 售后服务 | 维修维护手册 | 1 | 本 |
| | 包装 | 1 | 套 |